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20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前述回购股份方案终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至回购股份终止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数量为 4,269.79 万股。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述已回购股份中 563.79 万股被公司债权人依法拍卖并成交、转让，因此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的股份数量剩余 3,706 万股。

二、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已回购的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将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终止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因公司未在股份回购终止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公司上述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即公司拟对已回购的

3,706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予以注销。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注销上述已回购的 3,706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份。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已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